

裁定字號	111年憲裁字第844號
原分案號	110年度憲二字第621號
裁定日期	111年08月11日
聲請人	彭鈺龍
案由	聲請人認與相對人法務部間司法事件，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聲請解釋憲法
主文	本件不受理。 1
理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認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度裁字第777號裁定 1 （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侵害其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等語。 二、按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除本法別有規定 2 外，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但案件得否受理，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聲請 不備法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90條第1項、 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按人民、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須於其 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始得為之，司法院 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29日向司法院聲請解釋憲法，受理 3 與否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決之。次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事件聲請 解釋，業經司法院大法官第1469次、第1481次、第1491次、第1497次、第 1506次、第1515次及第1528次會議議決不受理，並予函知在案。茲復行聲 請，仍未具體指明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何法令於客觀上究有如何牴觸憲法 之處，其聲請核與上開規定不合，應不受理。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
裁定全文	 111年憲裁字第844號彭鈺龍聲請案
準備程序筆錄	